ICS 

CCS

|  |
| --- |
|  |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2022

|  |
| --- |
|  |

绿色建筑产业贷款实施规范

Lending implementation standard of green building industry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

2022 - ×× - ××发布

2022 - ×× -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111730333)

[1 范围 1](#_Toc11173033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1173033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11730337)

[4 基本规定 1](#_Toc111730341)

[5 准入条件 2](#_Toc111730344)

[6 实施程序与要求 3](#_Toc111730351)

[7 实施保障 4](#_Toc111730354)

[参考文献 6](#_Toc11173035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湖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绿色建筑产业贷款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建筑产业贷款的基本条件、准入条件、实施程序与要求、实施保障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建筑产业贷款的实施。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42/T1319 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

GB/T 51129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GB/T 51141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1. 术语和定义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保监会《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绿色贷款

金融机构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发放给企（事）业法人、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或个人，用于投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领域的贷款。

* 1. 绿色建筑产业

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以及金融监管部门绿色金融统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包括绿色建材制造、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绿色建筑服务以及绿色消费（企业或个人购置绿色建筑）等相关领域。

* 1. 绿色建筑产业贷款

金融机构发放给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和个人，用于支持绿色建筑产业领域的贷款。其用途主要用于支持绿色建筑产业项目的开发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建造、节能服务、绿色建材制造以及绿色消费（企业或个人购置绿色建筑）等。

1. 基本规定
   1. 贷款原则

绿色建筑产业贷款应体现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有助于降低碳排放、实现碳中和。

金融机构应根据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特点，确定绿色建筑产业贷款支持方向。绿色建筑产业贷款分类可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绿色产业、绿色信贷等要求。

金融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变化及时对重点支持方向和贷款分类进行增删。

* 1. 借款人基本条件
     1. 绿色建筑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绿色建材生产企业、绿色建筑服务企业、绿色建筑消费企业

a)应依法登记，并有固定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具备相应行业领域的资质要求。

b)征信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债务纠纷、诉讼、负面报道等，未列入政府黑名单等负面清单。

c)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按期还本付息能力，近2年无拖欠或延期支付利息的情况（符合国家助企纾困政策的除外），或拖欠情况已处理完毕的。

d)行业和社会环境风险分类达到金融服务机构的相关要求。

e)未列入反洗钱风险管理中“禁止客户准入情形”或“中止或终止客户业务关系”情形的客户。

* + 1. 绿色建筑消费个人

a)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征信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政府黑名单等负面清单。

c)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d)未列入洗钱风险管理中“禁止客户准入情形”或“中止或终止客户业务关系”情形的客户。

1. 准入条件
   1. 绿色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项目应满足所有基本条件，其中，公共建筑宜同时满足可选条件：

5.1.1 基本条件

a) 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等行业标准完成绿色建筑预评价，预评价结果由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示和出具；

b) 在项目设计阶段应编制绿色建筑专篇，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c) 项目建设以及监理等单位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d) 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签署并承诺执行湖北省绿色建筑项目融资信息披露自律要求；

e) 项目建设单位应承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对建筑项目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预评价结果等进行验收，并按照国家和省、市绿色建筑有关规定及时申请绿色建筑评价和标识认定。

5.1.2 可选条件

合格保险机构出具的绿色建筑保单。

* 1. 装配式建筑项目

装配式建筑项目应根据装配式标准要求进行专项设计，设计内容应明确达到《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A级及以上标准要求，或装配率达到50%及以上。装配式建筑应提供标注为装配式建筑与装配率的图审合格证、施工许可证。其他准入条件可比照5.1.1.1执行。

* 1.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项目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项目应获得《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一星级及以上设计标识证书。其他准入条件可比照5.1.1.1执行。

* 1. 绿色建材产品制造

绿色建材产品应获得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 1. 绿色建筑服务

绿色建筑服务应满足以下条件：

a)提供营业执照与绿色建筑服务相关业绩；

b)已与绿色建筑单位签约绿色建筑服务合同；

c)提供所服务的绿色建筑项目的介绍与计划书。

* 1. 绿色消费

应购买或租赁绿色建筑项目、装配式建筑项目、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项目中包含的建筑。

1. 实施程序与要求
   1. 实施程序

绿色建筑产业贷款的实施程序包括受理申请、前期筛选、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贷款审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等，金融机构可按此流程发放和管理绿色建筑产业贷款。

* 1. 实施要求
     1. 受理申请

对符合准入要求的项目和借款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及时向借款人详细说明。

* + 1. 前期筛选

应根据绿色建筑产业贷款分类，结合内部管理规范，对贷款申请进行前期判断，重点关注以下：

a) 是否能纳入绿色建筑产业贷款范畴；

b) 借款人及项目发起人信用状况是否良好，有无不良信用记录、恶意逃债、欺诈等重大不良记录；

c)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有要求的，是否符合相应规定。

* + 1. 尽职调查

应根据内部管理规范和程序，对绿色建筑产业贷款借款人和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实地调查、双人调查”，重点调查以下：

a) 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绿色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取得相应的准入要求；

b) 是否按规定履行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并取得有效期内的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等；

c)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d) 是否符合银行业关于信贷政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等项目准入的相关标准。

* + 1. 项目评估

尽职调查通过后，进入项目评估快速通道，及时完成项目评估。

* + 1. 贷款审查

应对绿色建筑产业贷款的项目评估内容及其他贷款要素进行合法、合规性等审查。

* + 1. 贷款审批

应纳入绿色贷款快速审批通道，做出绿色建筑产业项目与绿色建材产品贷款审批决定。

* + 1. 贷款发放

应密切关注绿色建筑产业贷款的实际用途，确保与申请用途一致。

* + 1. 贷后管理

应在贷款发放后，持续开展评估、监测和统计分析，除符合一般贷款的管理要求外，还应重点关注：

a) 资金用途与借款申请的一致性，是否持续符合绿色建筑产业贷款要求；

b) 出具符合绿色建筑项目要求的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竣工验收结果、绿色建筑标识认定证书等；

c) 强化贷后资金流向监控，严防资金流向非绿色建筑领域。

* + 1. 数字化管理

利用数字化管理推进绿色建筑产业贷款的项目管理，相关数据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1. 实施保障
   1. 制度机制

金融机构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绿色建筑产业贷款年度工作目标和中长期发展目标。

对满足条件的绿色建筑产业项目或绿色建材产品制造，金融机构可根据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材等级或节能减排效果建立差别化支持政策，引导市场主体建设高标准的绿色建筑产业项目、制造高标准的绿色建材产品。

* 1. 信息共享

省建设主管部门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绿色建筑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预评价结果、竣工验收结果、绿色建筑标识证书获得情况等），并向湖北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鄂绿通”平台）提供绿色建筑产业项目相关信息，由“鄂绿通”平台负责对外发布。金融机构可查询绿色建筑产业项目相关信息，开展绿色金融服务对接。

* 1. 监督管理
     1. 内部监督

金融机构应定期对绿色建筑产业贷款工作进行监督，应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持续改进。

* + 1. 外部监督

金融机构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积极采纳相关建议，做好有关沟通，持续提升工作质量。

* 1. 管控机制
     1. 退出机制

按照5.1认定的绿色建筑项目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被撤销绿色建筑项目资质，金融机构应及时向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申请将该项目贷款移出绿色贷款统计范围：

a) 在设计和建造中违反环保、安全、金融、财税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造成社会重大不良影响；

b) 在建设中未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或所属建设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c) 在建设竣工验收后，未获得承诺的相应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 + 1. 惩戒机制

被撤销绿色建筑项目资质的建筑项目，其相关信息在省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鄂绿通”平台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3年内，向建设单位及其所在集团开发、参与建设的其他项目提供的金融服务，不得按本标准认定为绿色建筑项目贷款。

参 考 文 献

[1]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

[2]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

[3]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18〕10号）

[4] 《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

[5] 《能效信贷指引》（银监发〔2015〕2号）

[6] 《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通知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

[8] 《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